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莫里斯·丹比·科皮索恩先生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107号决议和经济及理事会1997年7月22日第1997/264号决定编写的临时报告。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按照大会第51/107号决议和经济及 理事会第1997/284号决定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摘 要

特别代表在以前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指出,他的职责在于更加明确地突出伊朗伊斯兰境内的人权现况,同时指出哪些领域正在取得进展,哪些领域需要改进。如他以前所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一个复杂、充满变动性的社会,同时由于空间的限制,所以需要有所选择,因此,特别代表要面对相当大的挑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言论自由问题,近年来越来越多地受到批评。至少在最近一次改换政府之前,可以合理地说,这方面的气氛是压制性的。但在另一方面,这个社会的许多矛盾现象之一是,在许多问题上,包括对言论自由这个问题本身,仍然有执着的讨论。政府现已宣布,在这方面推动实在的改变,是一件重要的优先事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妇女地位问题,向来引起广泛的辩论,一般以批判性的居多,该国国内的人也越来越多地加入这一辩论。虽然也有人提出要实行更严厉的措施,但是现在有了一些令人感到希望的迹象,显示将会出现变化,例如最近任命了一位妇女担任副总统之一。

在法律问题上,仍然有一些黑点。死刑的使用仍然在急剧上升,尽管有一些一般接受的条件是维持死刑的国家都应该适用的。伊朗的法院仍然有时候作出叛教的判定,虽然都知道,伊斯兰的刑法典并没有将此列为一种罪行。刑

法典规定可以判处用石头砸打的刑罚，在过去18个月内，据报导曾经实行过四次。

在英国作家萨门·拉什迪受到宗教死刑敕令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进展。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巴哈派教徒的境况，也没有任何改善可言。在该国以外的法院进行审判的几宗涉及在海外谋杀异议分子的案件，现在都已判定罪名成立。其中一案案件发现与伊朗当局有关联，尽管伊朗政府对此否认。

总统选举已于1997年5月举行。只有四名候选人获准竞选，但是竞选活动进行得生动活泼。一般认为，选民获得了作出选择的机会，而他们选择了改变。因此，人们广泛地（即使不是一致地）认为，情况将会发生变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将会有显著的改善。新政府已经发出了一些政策声明，反映了它要这样做的明显意向。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导言 | 1 - 7 | 5 |
| 二、特别代表的活动和资料来源 | 8 - 10 | 6 |
| 三、言论自由 | 11 - 14 | 7 |
| 四、法律问题 | 15 - 34 | 8 |
| A. 处决 | 15 - 21 | 8 |
| B. 判教和改宗 | 22 - 30 | 10 |
| C.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 | 31 - 34 | 12 |
| 五、妇女地位 | 35 - 38 | 13 |
| 六、对萨门·拉什迪的死刑判决 | 39 - 42 | 14 |
| 七、巴哈派教徒的处境 | 43 - 47 | 14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48 - 64 | 15 |
| A.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 48 - 53 | 15 |
| B.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外的暴力事件 | 54 - 60 | 17 |
| C. 某些宗教上的少数人的情况 | 61 - 63 | 18 |
| D. 民主 | 64 | 19 |
| 九、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通信 | 65 - 66 | 19 |
| 十、结论 | 67 - 68 | 20 |
| <u>附录</u> | | |
| 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的通信 | | 21 |
| 二、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限制言论自由的 新近报道选录 | | 24 |
| 三、关于巴哈教派的情况资料 | | 27 |
| 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的来信 | | 29 |

一、导 言

1. 这一份临时报告,是特别代表向大会提出的第二份实质性报告。在这两份报告之间的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历了一个动荡的时期,这对该国的人权情况产生了影响。有一些是进展,有一些是倒退,但是在大多数领域,向好的一面转变的步伐缓慢得难以察觉,充其量也只是很小的实质性改善。

2. 在本报告中,特别代表重点描述他认为值得注意的若干个领域的事态发展,其中有些是长期引起关切的领域近来的活动情况。还有一些是现在首次提出来的。肯定还需要在许多方面发生变化,才能达到现有的国际标准,而且特别代表认为,这样才能使伊朗人民的自由和尊严得到尊重。他还着重描绘了在言论自由和某些法律问题上,以及他经常性地提出报告的其中几个问题上的情况。

3. 在这次审查的期间内,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的一件重大事情,就是总统选举,下文将有更详细的报导。在此,特别代表希望提请注意这次选举的结果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潜在影响。首先,从哈塔米总统8月4日的就职演讲来看,从人权的角度,值得注意的是,他相当注意把政府的政策开放给人民进行讨论:

“政府必须提倡参与、评价、批评和改革的文化,并促进这方面的能力。

它必须自己作一个容忍的榜样,带头主动给予人民权力。”

4. 总统还提到,要防止个人的人生身完整、尊严和宪法权利及自由不受任何侵犯。

5. 在随后发表的一些声明中,特别是在行政部门发表的题为“政治发展政策”的文件中,尊重人的尊严和人生身完整、确保公民权利和自由、捍卫公开审判和得到律师辩护的权利、培植独立的大众传播媒体、宣扬多元化和多样化原则等问题又再次受到强调。各个主要的部发表了“目标、政策和方案”文件。内政部、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及新闻(情报)部更详细地重申了总统的声明中对这些部适用的精神。根据一位外国记者引述,文化部长曾说:“文化部的几乎所有现行做法,我都不同意。我们要提供一种促进创造性、安定和自由的气氛。”

6. 特别代表的职责不是要批评政府的政策声明。然而,在这种特定情况下,他认为有必要突出新政府对人权概念所包含的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领域表明的意向,他将极为关注地观察这些政策声明如何得到执行,特别是它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积极影响。

7. 最后,特别代表希望谈一谈关于他再次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访问的问题。关于这次访问,他已经同伊朗当局接触了相当时日。在8月底,他获得告知,由于政府的改换,目前还没有机会考虑向他发出邀请。特别代表抱有希望,相信在这方面会得到充分合作。

二、特别代表的活动和资料来源

8. 1997年4月9日,特别代表亲自向人权委员会介绍了他的第二次报告(E/CN.4/1997/63)。他于1997年5月20日至22日和8月25日至29日回到日内瓦,主持进行了几次协商,参加了1997年5月21日至23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四次会议,和起草向大会提交的本临时报告。在从日内瓦回来的途中,特别代表于1997年5月23日至25日在伦敦停留了几天,访问这个有不少伊朗人居住的城市。在日内瓦期间,特别代表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官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官员和几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磋商。他还接受了几个关心人士指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陈情。

9. 为了履行任务,特别代表从许多来源获得资料,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其他国家的政府、个人、非政府组织以及伊朗和国际上的传播媒体。在日内瓦,特别代表同几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谈话,其中包括大赦国际、巴哈教国际联盟、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伊朗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和保卫暴力受害者组织。

10. 在上诉期间,特别代表还收到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书面来文:伊朗问题协会、大赦国际、第19条国际反对检查制度中心、伊朗流亡政治犯协会、保卫伊朗政

治犯和意见自由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伊朗反对压制和国家恐怖主义委员会、捍卫伊朗自由委员会、伊朗立宪运动、国际交叉联系协会、伊朗伊斯兰捍卫者协会、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伊朗工人民主联盟、Dra. Homa Darabi 基金会、伊朗民主基金会、人权观察中东分会、国际笔会系狱作家委员会、伊朗人民敢死游击队、伊朗流亡者权利联盟、伊朗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保卫暴力受害者组织、伊朗人民敢死队(多数派)、彩虹反对种族主义组织、伊朗穆斯林民族支持者协会、反对酷刑世界组织。

三、言论自由

11. 一个健全的社会,有发表意见和言论的自由,容忍公开的讨论和不同意见。这种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明确提出的。从实际意义上说,给予个人权利对政府的政策或多数人赞同的观点持不同意见,并且公开地表达其不同意见,可以促进社会和国家的活力。

12.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特别代表以前曾经指出,存在着一些“自由岛屿”,其中之一是容忍对许多公共问题、包括对言论自由这个问题本身,进行热烈的辩论。更近一点,根据一个外国新闻社的报导,人们对神职人员在政府中扮演的角色和限制总统权力的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辩论。不过言论自由是有界限的,有的是明文规定,有的是不言而喻。特别代表的看法是,可以公道地说,新闻界和一般媒体、电影业、作家、出版商和书店的权利看来实际上受到不小的约束。有各种各样官方的和非官方的控制手段,其中包括新闻法庭、限制获得新闻纸的机会、书和电影的原稿需经批准、各种许可证制度,和非官方的以暴力强制推行他们自己的宗教和道德观点的人。

13. 不到两年前,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为人权委员会编写了一份报告(E/CN.4/1996/39/Add.2)。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代表决定在此时再

次探讨这个问题。侯赛因先生的报告是这次讨论的起点。特别代表特别提请注意该报告的第2节--结论意见,和第3节--建议。建议中列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了达到国际标准、特别是为了培育一种言论自由的文化,而必须作出的多项改变。特别代表还提请注意他自己先前提出的报告中关于言论自由的各节,及E/CN.4/1996/59中关于传播媒体的自由的第6节,和E/CN.4/1997/63中关于言论自由的第4节。在本报告附录二中,特别代表指出了最近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的一些据他认为具有象征性的事件,表明转变仍然是迫切需要的。

14. 最后,特别代表想特别指出《Adineh》月刊总编辑Faraj Sarkouhi的案子。这件事情的早期阶段情况已经在特别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来了(E/CN.4/1997/63,第45段)。据报导,Sarkouhi先生于6月间被控告为某个外国充当间谍,并企图非法出境。特别代表曾经两次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要求提供资料并提出抗议(见附录一)。国际上要求审判公开举行,对于他有没有自由选择自己的律师也存在疑问。9月中旬,有报导说Sarkouhi先生已经受到秘密审讯并被判罪,罪名是进行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宣传。所称的宣传大概是指1997年1月3日广泛发表的那封信,他在信中描述了他最初受到逮捕和在拘留期间受到虐待的情况。他被判处一年徒刑,但扣除已被拘留的时间。他家人的律师向一家外国电讯社表示,她从来没有得到允许在狱中同他会面,也没有获准参加秘密审讯。

四、法律问题

A. 处决

15. 特别代表在今年较早时曾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称,199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死刑的数据据报导至少是1995年的两倍(E/CN.4/1997/63,第27段)。特别代表指出,他希望得到有关这方面的官方统计数字的要求一直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16. 特别代表收到的外部报告显示,1997年1月到9月这段时期里公开宣布的处决的数目达到了137起,如果继续按这个速率增加,到今年年底时这个数字有可能再

提高一倍。此外，继续出现有人在可疑的情况下失踪或死亡的令人不安的报导。

17. 1997年8月，伊朗广播电台报导称，一项新的法律将会使“贩运（毒品）的严重性提高十倍”并将让司法当局“放手”处置毒品贩运者。公开执行绞刑的数目似乎也在增加。

18. 特别代表希望提请大家注意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3日通过的第1997/1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

- 促请仍然保持死刑的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义务，尤其不应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实行死刑；
- 呼吁仍然保持死刑的所有国家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 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逐步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量；
-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向公众提供关于实行死刑的资料。

19. 特别代表回顾到他在他于1997年2月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用死刑的情况所表示的关切(E/CN.4/1997/63, 第28和第29段)。注意到利用死刑的情况显然仍在继续急剧增加，特别代表建议该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采取方案，以扭转这一趋势，尤其是以期遵守该决议的上述四项规定。

20. 在完全不减损最近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处死的任何人的价值的情况下，特别代表不得不特别提到Mohammad Assadi的案件。Assadi先生，68岁，是德黑兰的一名律师，他从1993年以来就被关在监狱里。据报导他是因参与1990年的政变阴谋被判定有罪的，他曾是共济会成员和国际狮子会的成员。他因那些行为被判死刑，并于1997年8月9日被处决。

21. 特别代表就Assadi案件于1997年4月9日提出了紧急陈述，要求得到资料，并于1997年5月20日再次要求从宽处置(见附录一)。两次要求都没有得到答覆。特别代表很遗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未能对他的要求作出反应，提出关于对Assadi先生的控告和他被判定的罪行的充分详细资料，并拒绝对此案从宽处置，根据特别代表

得到的资料,该案并未涉及任何严重的犯罪活动。

B. 叛教和改宗

22. 叛教似乎不是今天世界上广泛使用的一个名词。一个英语辞典里对它下的定义是“renuciation of a belief or faith, especially religious(放弃一种信仰,尤其是宗教信仰)”。特别代表不清楚在多少国家里叛教被当作一项罪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里,目前看来会在两种情况下使用该词,一种是用它来描述英国作家 Salman Rushdie 的言行,在另一个情况下它被用来当作控告巴哈派教徒和有时候控告基督教教徒的一项罪行,有时候并依此判定他们有罪。就特别代表所知,目前有三个人--都是巴哈派教徒--被判定犯下了叛教罪。

23. 在经编纂的伊朗法律里似乎没有将叛教当作一项罪行的规定。关于宗教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12月得知,“根据民法,改宗并不是罪行,从来没有人因为改宗而被惩罚”(E/CN.4/1996/95/Add.2,第21段)。

24. 但事情并没有到此结束。伊朗宪法第167条授权法官,在没有可适用的法律时,使用“权威的伊斯兰来源和真正的法特瓦”。司法方面的首脑,阿亚图拉 Yazdi 曾说过,这包括一篇宣布“应使对叛教的国民忏悔,如果拒绝忏悔则将予以处死”的专论在内。据报导“叛教的国民”的定义是在成年后信奉伊斯兰的异教徒后来又成为异教徒的人。因此显然改信伊斯兰后来又再改信其他宗教的人将可能受到控告和被判处死刑,即使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叛教并没有被编纂为一项罪行。

25. 在 Zabihullah Mahrami 案件里, Yazd 革命法院于1996年1月对他作出的初审判决中认定,在他成为成人的年龄,他是一个巴哈派教徒,后来他接受了伊斯兰,为时七年,后来他又回过去接受巴哈派信仰。现在可以得到这项裁决的全文。根据这个理由,他被认为是叛教,并被判处死刑。在提出上诉后,革命法院被认为对此案没有管辖权,应对该案进行重新审判。他显然再次被判定有罪,并被判处死刑,虽然人们得不到判定的裁决书。

26. 另一名巴哈派教徒, Musa Talibi, 在经过几次审判和上诉后, 于1996年8月18日在Isfahan 以叛教的罪名被判处死刑。据报导, 1997年1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法院确定了Talibi 和Mahrami两者的死刑。1997年2月, 一间外国通讯社从德黑兰报导了一份由德黑兰省革命法院院长发表的声明, 指出这两人被判定犯下了间谍罪, 他指称, 认为这两人是因为他们的宗教而被判有罪的报导是谬误的。特别代表于1997年2月3日为这两个人提出了紧急陈述(见附录一)。

27. 第三名巴哈派教徒, Ramazan-Ali Zulfaqari, 较早是曾因叛教而被判处死刑。据报导后来他被释放出狱, 但叛教的指控可能尚未解决。

28. 特别代表认为, 一个人改变宗教的权利是一个明显确立的国际人权规范, 《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第2款)、《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1条第2款)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此问题的一般性评论(1993年7月20日一般评论22(第四十八届会议)第5段(HRI/GEN/1/Rev.1))等都对此作了阐述。在他1996年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E/CN.4/1996/95/Add.2, 第116段), 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总结认为:

“同样, 关于皈依、改宗和叛教问题, 特别报告员重申需要尊重人权领域的国际公认标准, 包括个别或集体地、公开或私下改宗和表明宗教和信仰的自由, 但法律规定的必要限制不在此列。”

29. 特别代表注意到, 以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高级官员曾试图对私下崇拜行为(这是容许的), 同教导、组织集会和参与巴哈派教徒社区的行政工作等较公开的行为加以区分, 后者是受到禁止的, 因为那些行为是敌意和阴谋行为, 具有犯罪的性质。最近, 特别代表指出, 高级官员有时候宣布,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里没有人因宗教的原因被判定有罪, 巴哈派不是一个宗教, 而是“一个间谍活动网”。特别代表认为, 有关Mahrami和Talibi案件的公开事实并不符合此种说法。

30. 特别代表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认上面提到的国际人权规范, 充分

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19、20、22和23条规定的个人权利，驳回上面说明的判决，并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将来对宗教改宗的行为进行起诉，不论它们是否被认为是叛教行为。

C.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1. 特别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断出现有关使用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报导深为关切，此种行为是《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6条)所禁止的。这是一个急需从法律上和从实践上进行改革的一个领域，以期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在本报告里，特别代表将触及或许是最可怕的一种做法，即石击。

32. 特别代表指出，伊斯兰刑法典第82(b)条规定，已婚妇女与人通奸应受到用石击致死的处罚。特别代表得到的资料显示，自1979年以来不时出现石击的处罚。特别代表注意到了在过去18个月里发生的四起采用此这种处罚的案子：

- 一份伊朗杂志于其1996年四月份里报导称，Shasin Slotan-Moradi和Mohammad-Ali于1996年4月在Orumiyeh被石击致死；
- 一份伊朗日报于1997年7月13日报导称，Changiz Ramimi, Jaafar的儿子，因若干罪行，包括通奸，被处以石击致死；
- 一个外在媒介来源于1997年4月20日报导称，一名年轻妇女于该周内，在Shahgol Zamani, Sanandaj被石击致死；
- 一个外部通讯社1997年8月12日来自德黑兰的报导重述了一份德黑兰报纸上刊载的故事，一名20岁的妇女因通奸被处以石击。该判决已被执行，但该妇女显然未被砸死。

33. 有人或者会答覆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很少发生石击的情况，肯定不会在大城市里发生。特别代表相信，只要发生过这种情况，在法律和道德上就是站不住脚

的。在伊斯兰刑法典中有此规定并不能使它成为“合法制裁”，而只会，特别代表认为，鼓励人们诉诸此种处罚。特别代表指出，人权委员会最近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的谴责，即第1997/38号决议，是于1997年4月11日通过的。

34. 特别代表认为，毫无疑问，石击是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就像上面提到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讨论的。特别代表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删除伊斯兰刑法典第82(b)条，并制定政策，在全国各地积极制止诉诸此种行为。

五、妇女地位

35. 特别代表过去指出而他的前任也曾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现行的治理制度，包括其法律和政策不承认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而且经常容忍私人团体对妇女歧视。此外，统治阶层的一些高级成员继续煽动暴力，支持针对妇女的歧视性行为。

36. 特别代表又指出，1997年有证据证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进行了激烈的辩论。他又指出他将这种情形称为“风中的稻草”，可能是出现变化的征兆。虽然他在这方面继续表示乐观，但自从他本年初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E/CN.4/1997/63)后，他没有注意到任何情况能够支持关于已出现持续进展的建议。举例说，他注意到：

- 1997年1月伊朗媒体报道医院将按照性别隔离；
- Ghoddousi烈士司法事务中心第43处主管的冗长声明，题为“公民从法律的角度抗击西方的攻势”，在1997年2月和3月分三期载于伊朗的Re'salat日报上，除其他外，这项声明对某些有关衣着守则的罪行规定长达12月的监禁、罚款和最多74鞭的鞭打；
- 1997年8月28日一份德黑兰日报宣布一项新的方案，题为“扩大贞洁文化”，要求严格实行带面罩的规定。

37. 另一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总统任命了一名妇女为八名副总统中的一位副总统。据报其他几名妇女为部长级任命的候选人。特别报告员又指出，关于妇

女作用的辩论继续进行。举例说,1997年8月25日一份德黑兰日报报告了对三名担任要职的妇女进行的访问,她们表示,在影响妇女的教育和医药等领域决策方面,妇女被排除在外,妇女受剥削和压迫的情况,妨碍妇女根据她们的才干晋升的障碍和壁垒重重。1997年8月5日德黑兰日报的一篇文章报告了一些已婚妇女在婚姻争端方面受到司法当局不公平待遇的控诉。

38. 特别代表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改革妇女地位给予高度优先,不但为了本身遵行国际人权准则,也是为了尊重个人的尊严。

六、对萨门·拉什迪的死刑判决

39. 根据他的职权任务,特别代表在他以前提交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每一份报告中,都提到对萨门·拉什迪的死刑判决。

40. 特别代表指出,1997年2月,一个伊朗慈善基金会把关于拉什迪先生处死的奖金增至250万美元。此外,伊朗报纸引述与政府有私人关系的该基金会主管说,这笔奖金现在向非穆斯林人士提供。特别代表又指出,某些政府近年来就该问题设法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达成谅解的努力徒劳无功。

41. 特别代表再次表示他本人谴责对拉什迪先生生命的威胁,并说他赞成一些人的意见,即认为提供奖金是煽动暗杀的行为。在这些情况下,特别代表认为政府不能以这个有关的基金会至少表面上是非政府实体为理由,摆脱他与这种组织的决定的关系。

42. 特别代表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该问题给予高度优先,并以崭新和积极的态度处理该问题的解决。

七、巴哈派教徒的处境

43. 特别代表继续收到有关侵犯巴哈派教徒人权的案件和歧视、甚至迫害巴哈教派成员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大学拒收、没收财产和解雇

等。

44. 根据特别代表收到的资料(参看附录三),1997年7月有两名巴哈教徒被杀,对这两宗死亡负责的人仍然逍遥法外。12名巴哈教徒继续被拘留在伊朗监狱里。1997年1月,最高法院确认对两名巴哈教徒Talibi先生和Mahrami先生叛教判定的死刑,另一名巴哈教徒被控告相同罪名(参看上文第25至27段)。事实上,积极参与巴哈教派社区和巴哈教派的聚会被认为是犯罪行为。短期拘留巴哈教徒、没收他们对私有财产的拥有权、没收他们的房屋和把他们赶走和破坏他们圣地等情况继续有所报告。

45. 特别代表在他以前的报告中提到有关剥夺就业、养恤金和其他福利、接受高等教育以及剥夺公民权利和自由收到的控诉。特别申明他的意见,即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他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6/95/Add.2)中的建议,是改善伊朗巴哈教徒处境的首要步骤。

46. 具体而言,建议涉及:(a)立即修正对巴哈教徒所判处的死刑、公布大赦或者其他合适的措施防止所施加的惩罚的执行;(b)解除对巴哈教徒组织实行的禁令,使其能够通过自己的管理机构自由地加以组织;(c)结束在取得高等教育方面的歧视和在行政部门就业方面的歧视;(d)归还没收的个人财产和社区财产;(e)重建被破坏的宗教地点,或至少制定有利于巴哈派教徒的赔偿措施;(f)解除对死者下葬和纪念实行的限制;(g)在护照申请表格上取消有关宗教的问题,以保障迁徙自由。

47. 特别代表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着手执行上文简述的特别报告员建议。

八、其他重要事项

A.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48. 特别代表报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设立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并提到关于

其活动的报告。1997年4月特别代表在日内瓦会见了一群伊朗显要,其中几名是委员会的成员。会后他发了一封信给委员会执行秘书。特别代表在其后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通信中要求提供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更多资料,特别是关于它就违反人权的控诉案件成功进行介入的成就。特别代表尚未收到关于这些要求的答复,但收到了伊朗人权委员会最近几份出版物。

49. 其中一份叫《呼吁》的出版物(1997年2月号,第21期)用大约20页列举了伊朗以外全世界各国引起委员会注意的几件侵犯人权的控诉案件。另一份出版物《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伊朗人权委员会全年活动简报》载有关于委员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活动的一节。该报告除了指出委员会的某些结构调整外,还列举了一些统计数字,包括以下方面:

- 收到的控诉案件:1 300件
- 证明无查证价值的控诉案件:7%
- 经调查后发现无价值的控诉案件:14%
- “需要提供法律咨询和必要指导的控诉案件”:42%

50. 报告还指出:

“为了说服各法院与委员会适当合作并送给所要求的报告,已同相关司法当局举行了数次会议……或可指出的是大部分情况下委员会都得到法院的良好合作……”

51. 报告还指出,委员会:

“定期经常访问各监狱、司法中心、执法中心和警察,并在有需要时有效调查个人提出的控诉”。

52. 特别代表要指出,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本身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和几名成员是目前或政府中从前的高级人员或官员。委员会是否有很大的行动自由仍有待观察。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建议委员会快速行动,开始出版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它收到哪些种类的控诉、它的介入行动和它是否成功扭转了引起控诉的行径。

53. 特别代表注意到了委员会秘书最近的声明,即委员会将作为人民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实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总统提出的目标。特别代表将以极大的兴趣注意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外的暴力事件

54. 特别代表在他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51/479和Add.1)中和在他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63)中指出,发生了多起伊朗人在领土以外被袭击的事件。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屡次否认涉及任何这类事件,但在外国法院中引起的一些法律诉讼却表明有有力的联系。

55. 据1997年4月10日柏林国家司法部发布的第38/97号新闻稿,四名人士因1992年9月17日在柏林的Mykonos饭店暗杀以Sadegh Sharafkandi为首的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的四名领导人而被柏林的一所法院裁定有罪。这一案件中的两名嫌犯即38岁的Kazem Darabi和Abbas Rhayel都被判无期徒刑,前者声称是伊朗的情报人员和从前的革命卫队成员,后者则是真主党的黎巴嫩成员。另外两名黎巴嫩国民因共犯而分别被判11年和5年3个月。第五名嫌犯无罪开释。据上述新闻稿,法院的口头结论也包括了以下声明:“证据显示了伊朗领导层的决策程序,这些程序最终导致在国外杀害反对派政治人物”。据德国电讯报导,法院对前情报部长Ali Fallahian发出了逮捕令,因他是袭击事件的指导人。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驳斥了这项判决,认为是不公正、存有偏见和受到了针对该国的宣传的影响。政府称,杀害事件是库尔德反对派内斗的结果。

57. 特别代表获得了一份以Iyhan Onal法官为首的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第七刑事法院1997年1月24日发表的判决书的本,其中判处Orumiyeh出生的一名伊朗公民Reza Barzegar Massoumi 32年6个月徒刑和强制劳动,罪名是预谋杀害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的两名成员Zahra Rajabi(又称为Maryam Javedan Jokar)和Ali Panah Moradi。Massoumi被判有罪是因他与受害人相熟,利用他们开门进入其公寓而予以

杀害。据判决书说,被告认罪说他是奉伊朗情报单位,尤其是Sa'eed Choobtrash (Asghar)、Rahim Afshar (Rassoul)、Haj Ghassem (Zargar-Panah) 和Jalal (Mohsen Kargar-Azad) 等数名情报人员的命令行事,他们计划和在1996年2月20日于伊斯坦布尔郊区的法特进行了上述谋杀。

58. 特别代表还获悉几起伊拉克苏莱曼尼亚省境内伊朗库尔德难民,尤其是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成员遭到袭击的事件,发动袭击的人据说是为伊朗政府工作。据报这些袭击发生在1997年4月初、1997年6月24日和1997年8月14日及19日,导致85人受害,包括有人死伤。1997年8月14日,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两名党员Qaleb Alizadeh和Anjad Mowlaii在苏莱曼尼亚市中心被谋杀。该市的一名居民也在袭击发生时丧生,另有四名居民受伤。1997年8月19日,Saeed Moradi、Ali Zokaleh和Isma'il Namaki在他们搭乘的前往苏莱曼尼亚的公车遭到武装袭击时丧生。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其他九名成员受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报人员据称应为两次袭击事件负责。

59. 据外电报导,曼谷刑事法院将一名伊朗公民Hossein Dastgiri以阴谋在1994年在以色列驻曼谷大使馆引爆炸弹的罪名定罪,判处他无期徒刑。特别代表获悉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正在设法改善他的关押条件。

60. 就特别代表所知,柏林判决书是外国法院首次明确判定谋杀伊朗国外反对派人士的责任归属问题。特别代表不能无视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雇用的人员中包括有个案件中有政府极高层人员直接间接参与并被判定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结论。特别代表虽然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出否认,但不得不认为法院的裁决是相当可信的结论。他谴责这类行为,并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谴责这种暴力行为和断然否认直接间接参与这种行为。

C. 某些宗教上的少数人的情况

61. 特别代表在从前的报告中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宗教上的少数人的

情况。特别代表在本报告中要特别提到逊尼人,估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其人数在1,200万人至1,500万人之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许多少数民族团体不是全部都是逊尼穆斯林。绝大部分伊朗库尔德人、俾路支人和土库曼人都是逊尼人。总的来说,逊尼人居住在靠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境的地方,不过据报告有将近100万逊尼人住在德黑兰。

62. 逊尼活动者称,法律和惯例不允许他们和其他宗教上的少数人担负象内阁部长、大使、省长、市长之类的职务。他们声称逊尼学校和清真寺被摧毁,逊尼领袖被监禁、处死和暗杀。此外还有其他具体的指控。

63. 虽然其中有些资料可能很难加以证实,但是特别代表得到的明确印象是逊尼少数人的宗教自由权利并没有获得尊重。在未来几个月,特别代表将就各项指控向政府进行查询,并期待政府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D. 民主

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1997年5月23日举行了总统选举。共有238人申请加入竞选,其中有9人是妇女,最后有4人获得监护委员会一致核可。伊朗和外国的新新闻报道似都一致认为最后几个星期的辩论是公开而热烈的。许多人说选举提供了一个真正的选择。报道说,获选人穆罕默德·哈特米在3 100万投下的选票中共得票2 100万张。人们显然没有太多关于选举作弊的指控,也没有象1995年众议院选举之后那样宣布选举结果无效的情况发生。

九、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通信

65. 1997年2月至8月期间特别代表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之间的通信转载在本报告附录一。有一部分是要求提供关于个别案件的资料。特别代表也在这一段期间以其个人的名义或同特别报告员一起向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政府发出提到个别案件的若干紧急函件。特别报告员吁请伊朗政府确保受到影响的人都能充分享受国际公认的所有保障,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对有些案件而言,还涉及其他国际文书,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和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3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被剥夺自由少年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66. 特别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答复率低以及有些情况下答复毫无用处表示关切。它打算在加强合作的范围内同伊朗当局讨论这项问题。

十、结 论

67. 特别代表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本报告和前几份报告中曾设法至少找出一些情况已有改善或至少可以注意到有一些显示情况即将改善的“风向指标”的领域。他也设法指出完全看不到任何改善迹象或事实上指为倒退看来更能准确说明情况的一些领域。他在本报告内指出属于后一类情况的若干领域,他也就每一个领域提出了建议。

68. 本报告所述期间最重要的一项发展可能是选出了新总统和出现下列大有希望的情势,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现在已能够就与其公民自由和尊严有关的事项向前推进。本报告着重说明的领域将是一份大好的改革议程,这些改革早就应该实现。然而,特别代表也很清楚,权力受到制约经常限制,甚至推翻竞选的允诺。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不应当让人民再等待下去。特别代表将极其关注地注视情况发展。

附录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的通信

1. 1997年1月24日,代表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送交一份紧急呼吁,要求保护Hojjatoleslam穆斯林谢赫Mohammad Amin Ghafoori,他的妻子和Hojjatolealam穆斯林赛义德Hossein Fali身心健全的权利。据说这两个人都是大阿亚图拉的信徒,1997年1月14日在库姆被捕。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2. 1997年2月3日,法外处决、即处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一起为Zabihullah Mahrami和Musa Talibi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致送一份紧急呼吁。据报这两个人是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特别是因为他们信奉巴哈教而被判死刑。没有收到任何答复。1997年1月底,收到的报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法院以叛教的罪名确认他们的死刑。

3. 1997年2月11日,特别代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送一份函件,要求提供关于一份文学杂志《Adineh》编辑Faraj Sarkouhi先生及其兄弟Ismail情况的资料。他们于1997年1月27日在德黑兰被捕。据称他们被捕是因为Faraj Sarkouhi 1997年1月3日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谴责在前一次被拘留时受到虐待,和1994年写给共和国总统要求放宽言论自由的一封信上有他们的签名。1997年3月7日,常驻代表在对特别代表信件的答复中送交了由德黑兰有关当局提供的资料(这封信的全文载在附录四)。1997年7月2日,法外处决、即处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地位问题特别报告员同特别代表一起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送交一份紧急呼吁,要求澄清逮捕和拘留Sarkouhi先生的情况和要求确保他的权利受到保障。1997年7月16日,政府提出答复,并提供资料说,Sarkouhi先生于1997年2月2日以进行间谍活动和企图非法离开该国的罪名被捕,他还没有被审判或定罪,和他过去享有而

且将来也将享有按照适当法律程序所应享有的所有合法权利,包括受到公平审判和聘请辩护律师的权利(这封信的全文载在附录四)。

4. 1997年2月20日,特别代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送一份函件,要求就1996年3、4月间在阿塞拜疆省东部和西部被捕的32名妇女提供资料,据说,她们未被起诉或审判,但仍遭到拘留。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5. 1997年2月25日,特别代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送一份新函件,其中向该国政府呼吁,确保1996年11月中在阿塞拜疆东部和西部被捕的13人的身心健全受到保护。据说这些被捕者同情阿泽里民族主义事业。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6. 1997年3月12日,特别代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送一份函件,要求提供关于Abbas Nava' i-Roshandel的境况,拘留地点和被捕原因的資料。常驻代表1997年6月20日的信说,伊朗警察找不到他被捕或拘留的任何记录(这封信的全文载在附录四)。

7. 1997年4月9日,特别代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送一份函件,其中吁请政府在所有法律补救都已用尽的情况下,考虑对Mohammad Assadi给予宽大处理。他是德黑兰法庭的一名律师,68岁,因看来属政治性的罪名被判死刑。特别代表也要求就对Assadi先生起诉的切实罪名及定罪的判决案文提供资料。特别代表1997年5月20日的信重申向伊朗政府提出的呼吁,即紧急考虑向这位人士提供宽大处理,和调查关于Assadi先生在拘留期间没有得到任何医疗照顾和审判不公的指控。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8. 1997年4月9日,特别代表要求获知对49岁的作家和记者Ebrahim Zalzadeh死亡一案进行调查的结果。他的尸体在1997年3月29日被人发现,胸部有多处刀伤。Zalzadeh先生是《Me'yar》月刊编辑,也是《Ebtekar》出版社社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7年8月14日的信告知特别代表说,这个案件正由警察和司法当局进行调查,一个尖锐的物体刺入心脏是Zalzadeh先生致死的原因

(这封信全文载在附录四)。

9. 1997年4月16日,特别代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送一份函件,要求就伊拉克境内Bazian难民营60名伊朗库尔德难民中毒的事件提供资料,有人指控这是伊朗特务干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7年6月5日的信说,伊朗政府断然拒绝这种指控,又说,因为所述的事件发生在伊拉克境内,不可能获得任何资料(这封信的全文载在附录四)。

10. 法外处决、即处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于1997年7月14日一起向伊朗外交部长发出紧急呼吁,要求伊朗政府确保58岁商人Hossein Dowlatkhah生活和身体健全的权利。他被德黑兰革命法庭以诈欺投资者、腐化和侵占的罪名判处死刑,并因举行吸食毒品的“豪华宴会”被判处鞭笞之刑。他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已遭驳回。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附录二

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限制言论 自由的新近报道选录

1. 1996年1月, Gardoon杂志的编辑Abbas Maroufi由于被判发表谎言、侮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袖和发表不道德的诗而判鞭打35下的徒刑和6个月监禁。Maroufi先生随后离开了伊朗,显然没有服刑。

2. 1996年3月, 据伊斯兰共和国新闻社报道, Salam报被判停刊2天, 因为它发表了一则新闻, 指出领袖办公室的一名成员参与了监护委员会评审候选人资格的会议。

3. 1996年5月, 一份法西语的报纸发表了一篇访问Bahram Beizaie先生的报道, 在其中这位编剧谈到剧本获得批准的困难。过去, 有些剧本被拒绝接受或者被通过, 现在的反应时常是没有反应, 或者要求作出“小的修改”, 如把一个主角从女性改为男性。Beizaie先生说, 有时他不得不否认剧本是他写的, 这样才能制作电影, 让其他的人有工作做。Beizaie先生推测说, 每年在伊朗制作60部电影的话, 另外有至少60部电影无法开拍。

4. 1996年6月, 小说家Houshang Gholshiri在一次访问中对一份德文报纸说, “今天我们这些作家们是生活在害怕和恐惧之中”。他提到1995年8月捣毁Morgh-e-Amin书店的事以及Ahmad Miralaiee死因不明的事。

5. 1996年8月, 编辑Abbas Maroufi在一份外国的出版物上面叙述了作家和编辑所遭受到的压力。他谈到他自己在新闻陪审团面前的经验。他指出, 没有任何个人的申诉中指控他触犯了私人罪行, 可是他却面对私人指控他触犯了公众罪行。他指出, 伊朗大约出版600种刊物, 其中少于10种可以被认为是在文化、社会和政治问题上提供独立的报道。

6. 1996年11月, Salam报指出, 两部由Mohsen Makhmalbaf制片的电影, Gabbeh和 Bread and Flower Pots(后者以英文片名“无知的片刻”发行)试镜的许可被取消。据报道, 这两部电影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放映执照, 可是后来卷入“派系教条斗争”。

7. 1996年11月, 伦敦的一份法西语报纸报道, 无线电和电视负责人Ali Larijani为电视节目“Hoviyat”提出辩护, 这个节目因为对伊朗知识分子的严厉批评而受到指责。Larijani先生说, “难道我们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只能够静静地坐着, 让你写任何你想写的东西吗? 这些难道就是所谓的科学、智慧和自由以及科学讨论吗? 这些是对整个制度的侮辱。因此, 它的主要论点是... 破坏, 破坏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斯兰国家。”

8. 1996年12月, 一个逃亡作家组织宣布Mehdi Parham被捕, 他是一位著名的作家和翻译, 还报道Mohammed Hossein Tahmasbpour失踪, 他是著名的阿泽里语诗人。

9. 1997年1月, 一个外国媒体报道, 逃亡伊朗作家协会宣布, 作家和研究员Kalimallah Tavahhadi于1996年12月在Mashad被捕, 他正在编写一系列关于库尔德族人的书。

10. 1997年3月, 一个外国无线电台报道, 一份文化季刊Zنده Roud被无故停刊。

11. 1997年4月, 据一个外国新闻社从德黑兰报道, 文学月刊Me' yar的编辑Abraham Zal Zadeli的尸体被找到, 他是在一个月之前被安全人员逮捕的。

12. 1997年4月, 据Salam报报道, 杂志编辑Mohammad Sadeq Javadi Hessar由于被判扰乱视听和制造大学和神学院之间的纠纷而被判10年内不准从事新闻工作。这项判决已经被上诉。

13. 1997年5月, Kayhan日报报道, 一份儿童刊物Aftabgardan由于发表了一篇批评电视对总统选举活动的报道的文章, 触犯了伊斯兰刑法第22条和514条, 被判罚款和停刊。

14. 1997年6月,一家外国新闻社发表了一篇Houshang Gholshiri写的文章,叙述了在1994年的请愿书上签名的134名作家受到伊朗安全官员审问时所受到的屈辱待遇。

15. 1997年7月,《伊朗日报》报道,新闻法庭判定Sobh日刊的发行人侮辱了邮电部部长,并处罚款和停刊1月。

16. 1997年8月,一家驻德黑兰的外国通讯社报道,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颁布了新的规定,勒令所有有意将国际版权卖给外国片商的伊朗制片人必须将他们的合同提交该部审查核可。

17. 1997年8月,据一家外国无线电台报道,Gholshiri先生没有被批准前往德国去会见他的出版商和翻译。

1997年8月,Iran-e-Farda月刊的德黑兰办事处据报收到不知名人士的攻击。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副部长谴责了这项攻击行动。

附录三

关于巴哈教派的情况资料

1. 特别报告员获悉,2名巴哈教徒于1997年7月被杀。1名63岁的伊朗巴哈教徒 Masha' llah Enayait 在伊斯法罕的监狱中遭到毒打后于1997年7月4日亡故。他是到他出生的村子 Ardistan 去参加一个巴哈教派的会议时被捕,原因不明。据报道,在他的死亡证明书上的“死因”栏内,医生写的是“日后方知”。另一名巴哈教徒是 Shahram Reaz' i, 他是一名充员兵,于1997年7月6日在 Rasht 附近的军营中被他的上级军官射杀。这名军官据报道是武器教官,他坚持是误杀,并且在数日后被释。有人说,因为死去的士兵是巴哈教徒,所以法庭没有按照这类案子的惯例命令该军官付赔偿。

2. 特别报告员获悉,有12名巴哈教徒继续被关在伊朗的监牢里,理由据称是他们的信仰,这些人包括 Bihnam Mithaqi 和 Kayvan Khalajabadi。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2月在 Evin 监狱中探访了这2人。特别报告员获悉,在他访问后,最高法院宣判2人死刑。据报道,他们曾向检察官提出申诉,要求宣布判决无效。

3. 根据 Musa Talibi 和 Zabihullah Mahrami 2人对探访他们的亲人口头上传递的消息,最高法院于1997年1月肯定了这2人的死刑,罪名是叛教。特别报告员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这些案件联合写了一份紧急呼吁书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4. Arman Damishqi 和 Kurush Dhabihhi 于1996年初因行为不检被捕,据报道,当局要2人放弃信仰才释放他们。他们拒绝放弃信仰而被判入狱8年。进一步报道指出,有些穆斯林教徒由于同样罪名被捕,但随后即获释。

5. 特别报告员获悉,2名巴哈教徒 Mansur Haddadam 和 Kamyar Ruhi, 被判3年徒刑,罪名是在巴哈社区非常活跃,在私人家庭内进行巴哈教的聚会,组织巴哈儿童的艺术展览,危害国家安全。

6. 其他在伊朗监狱中的巴哈教徒还包括: Jamal Hajipur 和 Mansur Mihrabkhani, 于1997年5月19日在Bujnurd被捕, Nasir Iqani, 于1997年8月在Simnan被捕, Hushang Mazlumian, 于1997年8月在Aliabad Gorgan被捕。

7. 利用各种借口逮捕巴哈教徒、短期拘留他们以及将他们传到情报部的机关的做法也受到谴责。据说, 在过去三年间, 将近200名巴哈教徒被捕, 拘留期间从2天到6个月不等。

8. 特别报告员获悉, 在Orumiyeh的巴哈教圣地于1996年12月被捣毁, 目的是建立一栋新的建筑物。这个财产属于巴哈教组织, 可是所有这些财产都被没收, 目前归革命卫士所有。

9.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 巴哈教徒的私有财产一般而言仍然没有受到尊重。最近两所巴哈教徒的房屋遭到攻击, 他们被赶出, 他们的家具和私用物品被扔在街上。特别报告员谴责这种行为。还有报道指出, 另外有10个家庭的财产被没收。此外, 还有人指称, 在亚兹德市的大多数巴哈教徒不准从事任何商业交易。

附录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来信

1. 因特别代表数次索取有关个别案件的资料,伊朗伊斯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乃给特别代表下列信函。

2. 1997年2月27日,常驻代表给特别代表一函,内容如下:

“伊斯兰革命领袖阿亚图拉赛义德·阿里·哈梅内伊于开斋节兼伊斯兰革命周年纪念日宽赦了782名经革命军事法院公开判决的囚犯……”

3. 常驻代表答复特别代表1997年2月11日关于逮捕法拉贾·萨尔库希先生一事的信,于1997年3月7日去信通知特别代表如下:

“法拉贾·萨尔库希先生由其兄弟伊斯梅尔陪同,于1997年2月2日企图非法出境时被捕。

“伊斯梅尔·萨尔库希先生立即获释。

“外国特务鼓励法拉贾·萨尔库希先生写信寄往国外。信的内容毫无根据。

“现在,调查正在进行。他住在拘留所,生活设备齐全。

“在拘留中,他曾打电话给居住德国的妻子和其他居住设拉子的亲戚。

“法院很快就要公开审查他的控罪。”

4. 常驻代表答复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特别代表1997年7月2日关于萨尔库希先生的联合紧急呼吁,于1997年7月16日去信如下:

“关于你们1997年7月2日的联合呼吁,我要请你们注意到德黑兰当局

送来的资料如下：

(a) 如法拉贾·萨尔库希先生接受访问时所述，他于1996年离德黑兰赴德国。因此，任何所谓他在这段时间遭受拘留的指控都是没有根据的，

(b) 他于1997年2月2日被捕，罪名是间谍活动和企图非法出境，

(c) 他尚未经过审讯和判罪。因此，我们断然拒绝接受任何这方面的指控，

(d) 他现在和将来都享有正当法律诉讼规定的一切法定权利，包括接受公平审讯的权利和聘请辩护律师的权利。”

5. 常驻代表答复特别代表1997年4月16日关于所谓伊朗特务在伊拉克的巴齐安营用钶毒害60名伊朗籍库尔德难民的信于1997年6月5日去信如下：

“关于你1997年4月16日的信，我要向你提出德黑兰有关当局的来文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断然驳斥这些指控。既然所说的事件发生在伊拉克境内，我们不可能取得任何资料。’”

6. 常驻代表答复特别代表1997年3月12日关于未经承认的阿巴斯·纳瓦伊-罗尚德尔先生被捕一事的信，于1997年6月20日去信如下：

“关于你1997年3月12日的信，我要向你提出德黑兰有关当局送来的资料如下：

‘警察进行了调查，找不到关于逮捕或拘留阿巴斯·纳瓦伊-罗尚德尔的记录。但是，如能提供更多的资料，诸如其父名字、拘留日期和地点，会方便调查。’”

7. 常驻代表答复特别代表1997年4月9日关于易卜拉欣·扎尔扎德赫先生死因可疑的信，于1997年8月14日去信通知特别代表如下：

“关于你1997年4月9日的信，我要请你注意到有关当局送来的下列资

料:

‘法医部门14/02/79(1997年5月4日)颁发的第10/5/1262号死亡证书说明,一件尖锐物体刺穿易卜拉欣·扎尔扎德赫先生的心脏,致其死亡。这个案件正由警察和司法部门进行调查。’”
